华容区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有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

1.排查对象

面向所有农村地区、农村户籍人口，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

2.排查重点

按照我省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人均纯收入7600元）和识别标准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以下人员：

（1）2022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区局系统内筛选）

（2）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极端天气和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各村摸排汇总）

（3）2023年以来有新识别和集中排查工作开始后有申请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的农户；（区民政提供）

（4）脱贫户特别是2020年脱贫、整户无劳动力、近三年家庭人均纯收入持续减少的脱贫户；（区局系统内筛选）

（5）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区残联提供）

要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在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家庭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经综合研判后，对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确保做到应纳尽纳。

**（二）排查未消除风险监测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1.排查对象

对未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对象，全面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应扶尽扶。

2.排查重点

（1）是否根据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

（2）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3）是否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4）是否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落实社会综合保障措施。

根据《工作指南》要求，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经镇（乡）村两级确认后，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对尚未落实的，要逐户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加快实施帮扶措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

**（三）排查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情况**

1.排查对象

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排查，确保稳定消除风险。

2.排查重点

（1）家庭收入是否稳定（半年或以上）超过监测范围；

（2）“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

（3）识别时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

（4）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

对风险消除不精准、不稳定的，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增风险的，按程序重新识别并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

**（四）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针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全面筛查，对“整户无劳动能力，**主要或只能**通过社会综合保障政策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包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的监测对象”,由镇（乡）、村两级进行认定并在国家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已标注“风险消除”的“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要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

**（五）排查其他风险隐患**

要重点关注灾情、疫情、经济下行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产业链条断裂、生产经营成本大幅上涨、大宗农副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农村劳动力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

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教育、住建、水利、残联、公安、信访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区级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防范因灾返贫的防范预案，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六）核查核实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数据信息**

线下实地要全面采集监测对象信息，核实核准；线上要及时准确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数据质量分析研判，**一是**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等问题。**二是**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和外出务工等信息录入不准等问题。**三是**排查录入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切实提高信息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涉及监测对象“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以乡镇为单位向区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由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审核后统一上报。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部署培训（5月10日前完成）。**各乡镇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实现参与集中排查的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开展集中排查（6月10日前完成）。**组织结对包保单位、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信息员等基层力量，结合当地实际拓展完善工作方式，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落一户。

**（三）信息采集录入（6月15日前完成）。**根据入户排查工作进度，督促指导各地压茬推进排查、录入工作。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谁修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提交总结报告（6月20日前完成）。**各乡镇要全面总结排查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排查工作总结报告，经乡镇分管同志审定签字后，将盖章扫描件(含电子版)报区乡村振兴局。集中排查工作质量将作为年度乡村振兴考核评分参考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集中排查工作，严格落实“区乡抓落实、工作到村到组、帮扶到户到人”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迅速落实。

**（二）优化工作方式。**要因地制宜优化排查方式，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实施防止返贫监测申报和帮扶政策“明白纸”，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要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推动各层级各部门数据共享共用，拓展完善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切实提高工作实效。要充分用好“12345”“12317”等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第一时间核查核实线索，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三）加强工作调度。**要结合2022年国家和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一体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各乡镇、村要有序组织开展入户走访联系，对标对表逐户逐人逐项排查，确保时间进度，提升工作实效。在集中排查期间，市区两级将定期对各地工作进行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工作质量较差的地区开展实地调研督办。

**（四)坚持务实导向。**排查过程中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要用好信息化手段，避免重复填表报数。要注重总结推广基层工作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附件：1.入户排查登记表

2.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监测对象入户排查表）

3.风险稳定消除核查表

4.入户排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入户排查登记表

 村 湾（组） 类型：□一般农户；□脱贫户 入户时间：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人口数 |  | 家庭人均纯收入(2022.05至2023.04) |  |
| 农户基本情况 | 1、人均纯收入是否达到7600元：□是□否其中工资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支出： 。 |
| 2、义务教育是否有保障：□是□否若为否，请简要说明：  |
| 3、基本医疗是否有保障：□是□否若为否，请简要说明：  |
| 4、住房安全是否有保障：□是□否若为否，请简要说明：  |
| 5、安全饮水是否有保障：□是□否若为否，请简要说明：  |
| 入户情况 | 例：姓名，家庭共同生活人数，务工及收入，其他收入情况（土地流转、养老、低保、赡养费等），孩子读书情况。住房情况，饮水情况，家庭成员健康情况（若有重大疾病，需写清每月自费情况）。 |
| 识别情况 | 初判是否符合监测识别条件？若符合，请填写风险类型及具体描述并填写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若不符合，请填否：  |
|
| 入户情况：□有人在家； □无人在家（电话联系）； □无人在家（无法联系） |
| 排查人员签字： 农户签字（手印）： |

附件2

|  |
| --- |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监测对象入户排查表） |
|  | 填报日期: |
| 一、基本信息 |
| 家庭住址：鄂州市华容区 乡（镇） 村（社区） 自然村（小组）联系电话： 纳入监测帮扶时间 年 月 |
| 二、户类型 |
| A1 监测对象类别：□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A2 脱贫户（身份证比对生成）： □是 □否  |
| A3 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是 □否 |
| 三、家庭成员信息 |
| 序号 | A4姓名 | A5性别 | A6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 A7与户主关系 | A8民族 | A9政治面貌 | A10文化程度 | A11在校生状况 | A12健康状况 | A13劳动技能 | A14务工地点 | A15务工时长 | A16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A17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 A18是否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A19是否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A20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 A21是否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
| 1 |  |  |  | 户主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
| A22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 □是 □否 | A23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 □是 □否 | A24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 □是 □否 | A25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是 □否 |
| 五、风险类型 |
|  A26 风险类型：□因病 □因学 □因安全住房 □因安全饮水 □因残 □因自然灾害 □因意外事故 □因产业项目失败 □因务工就业不稳 □缺劳动力 □其他（文字备注） 若与纳入时不同，请简要说明并在系统中更新：  |
|  A26a 因自然灾害：□洪涝灾害 □地质灾害 □旱灾 □生物灾害（虫灾）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其他（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文字备注）  |
| 六、收支情况 |
| A27 工资性收入（元） |  | A28 生产经营性收入（元） |  | A29 财产性收入（元） |  | A30 转移性收入（元） |  | A31 生产经营性支出（元） |  | A32 家庭纯收入（元） |  | A33 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  |
| A34 理赔收入（元） |  | A35 合规自付支出（元） |  | A36 纳入监测对象的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  | A37 纳入监测对象的人均收入参考范围（系统生成）（元） |  |
| 七、帮扶措施（所有其他选项必须写清楚具体措施） |
|  A38 实施开发式帮扶措施情况：□已实施 □尚未实施 若已实施，请简述：  |
| 增收类 |  A39 产业帮扶 |  □种植业 □林果业 □养殖业 □加工业 □乡村旅游 □消费帮扶 □其他（如光伏收益补贴等）  |
|  A40 就业帮扶 |  □技能培训 □劳务输出 □外出务工补贴 □以工代赈 □经营主体就业 □其他  |
|  A41 金融帮扶 |  □小额信贷 □其他  |
|  A42 公益岗位帮扶 |  □护林员 □护草员 □保洁员 □其他  |
|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类 |  A43 住房安全保障 |  □危房改造 □其他  |
|  A44 饮水安全保障 |  □ |
|  A45 健康帮扶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其他（如家庭医生签约、先诊疗后付费等）  |
|  A46 义务教育保障 |  □劝返 □送教上门 □寄宿生生活补助 □其他  |
|  A47 其他教育帮扶 |  □雨露计划 □助学贷款 □助学金 □其他  |
| 兜底保障类 |  A48 综合保障 |  □低保 □特困供养 □临时救助 □残疾人补贴 □防贫保险 □其他  |
| 其他类 |  A49 社会帮扶 |  □社会捐助 □其他  |
|  A50 搬迁 |  □避灾搬迁 □生态搬迁 □其他  |
|  A51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  □户厕改造 □饮水设施改造提升 □土地整理 □其他  |
| A52 基础设施建设 |  □道路硬化 □通电通讯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其他  |
| A53 监测帮扶措施是否与风险类型对应：□是 □否 |
| 八、风险消除 |
|  A54风险是否已消除 | □是 □否 |
|  A55风险消除是否稳定 | □是 □否 （若选“是”，需填写风险稳定消除核查表；若选“否”，需要申请“风险回退”） |
|  A56 风险消除方式 |  □帮扶消除 □自然消除  |
|  A57 风险消除时间 |  |
|  A58是否符合监测帮扶条件 | □是 □否，原因是 （若选“否”，需要进行清退，并收集佐证资料） |
|  A59 监测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A60 监测户签字： |
| 注：1.A32=A27+A28+A29+A30-A31 A36=A32+A34-A35； 2.A37是确定监测对象的参考，A33是区分前两类还是第三类对象的参考； 3.家庭成员如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后，在识别监测对象过程中突发死亡，录入系统后将其标注为死亡。 |

附件3

|  |
| --- |
| 风险稳定消除核查表 |
| **户基本****信息** | 户主姓名 |  | 返贫致贫风险 |  | 监测对象类别 |  |
| 家庭人口数 |  | 劳动力人数 |  | 联系电话 |  |
| 本年度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监测范围(元) | 2023年为7600元 |
| **收入核查情况** | 工资性收入 |  |
| 生产经营性收入 |  |
| 财产性收入 |  |
| 转移性收入 |  |
| 生产经营性支出 |  |
| 家庭年纯收入 |  |
| 年人均纯收入 |  |
| **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 | 住房安全是否有保障 | □是 □否 |
| 义务教育是否有保障 | □是 □否 |
| 基本医疗是否有保障 | □是 □否 |
| 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 | □是 □否 |
| **识别纳入以来享受的帮扶措施及成效** |  |
| **风险是否已稳定消除** | □是 □否 |
| 核查人签字 |  | 监测联系人签字 |  | 监测对象签字(手印) |  |

|  |
| --- |
| 附件4 |
| 入户排查情况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时间： |
| 地区 | 排查总户数 | 排查数量 | 新识别纳入监测户情况 | 应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情况 | 需回退、清退监测户情况 | 备注 |
| 一般农户（户） | 脱贫户（户） | 监测对象（户） | 合计 | 脱贫不稳定户数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合计 | 脱贫不稳定户数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合计 | 脱贫不稳定户数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脱贫户只统计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已消除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计入监测对象  |